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4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海南省国资委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核准豁免海南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5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海南省国资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南省国资委应当会同海峡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海南省国资委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800	2018年4月10日	2018 年 1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3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6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41,2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18-04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主要业务条线员工行为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主要业务条线员工行为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8—05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7.9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3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8—05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签订一批输配变电项目合同,此批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5.44亿元。平高集团此批签订合同的相关主设备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

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8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0.1%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11月19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74,976,290股(其中A股11,410,582,290股,H股164,3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7%(其中A股约占总股本的49.95%,H股约占总股本的0.72%)。

(三)中铁工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铁工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0.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铁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铁工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中铁工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铁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9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该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25日	2.6%或4.25%	26,0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内部评级为PR1。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44,000	最高4.6%最低2.6%	2017.07.25-2018.02.07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44,000	最高4.8%最低2.6%	2018.02.07-2018.05.08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3,000	最高4.75%最低2.6%	2018.05.17-2018.11.1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MIN(挂钩指标,5.00%)-0.166%	2018.05.18-2018.08.16	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SHIBOR的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97,000	5.00%	2017.08.23-2018.02.28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最高4.6%最低2.6%	2017.08.24-2017.11.2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MIN(挂钩指标,5.00%)-0.842%	2018.03.02-2018.06.06	挂钩指标:一年期shibor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0	5.0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3%	2018.09.07-2018.12.06	
					30,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4.34%或4.35%或4.38%	2018.09.07-2019.03.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0	4.00%	2018.9.29-2019.7.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证实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5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临2018-14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1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4,84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因此,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株+HN0613株)为三类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1、通用名: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株+HN0613株)

2、研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三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45号

5、监测期:3年

6、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灭活的猪圆环病毒2型SH株,至少1.0×106.0TCID50/头份;灭活的猪肺炎支原体HN0613株,至少4.0×108.0CCU/头份。

7、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和猪支原体肺炎。免疫期为4个月。

8、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250ml/瓶。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共同进行研发,截至目前乾元浩用于开发该产品的研发费用为1800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乾元浩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按常生产和文号审批流程,乾元浩取得上述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预计为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10个月左右。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为符合国内近年猪主要流行疫病趋势的产品,生产菌毒株分离自国内猪场,对国内流行株保护力好;生产过程采用独特培养基配方、发酵罐高密度培养工艺和抗原纯化工艺,以及专用水性佐剂,产品具有通针性好、副反应小、免疫力产生早且持续时间长等优点,真正实现一针两防,具有较好的竞争力。乾元浩拥有该产品3年监测期内以及监测期满后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此次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将对丰富公司动物疫苗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00013146

2、通用名: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3、商品名称:牧乐兴

4、含量规格:100g:25.0g(2500万单位)

5、批文有效期:2018-10-09至2023-10-08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是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比对试验要求》(农办医【2016】32号)及《兽药比对试验产品药学研究等资料要求》(农办医【2016】60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农业部第2582号公告标准提交了文号申请,通过农业部新兽药专家评审会评审,获得农业部比对试验目录品种批准文号。该产品未产生研发费用。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新兽药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酒石酸泰万菌素属于大环内酯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可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从而抑制细菌的繁殖。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部分革兰氏阴性菌具有抑制作用,抗菌谱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球菌、链球菌、禽败血支原体、滑液支原体、猪肺炎支原体、猪滑液支原体、猪鼻支原体、赤痢螺旋体、肠道螺旋体、细胞内劳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等,对败血型支原体和滑液型支原体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主要用于治疗猪、鸡支原体感染和猪赤痢螺旋体及其他敏感细菌感染。该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将对丰富公司化学药品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6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8年11月16日,荣盛控股将原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6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上述质押后,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90,417,6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荣盛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90,417,6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荣盛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荣盛控股续质押。荣盛控股有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贷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故不存在违约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荣盛控股本次所质押股份信息的持续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6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3楼13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

3、上述提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婵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追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等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